

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安科特派办〔2024〕8号

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4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团队和 工作站建设选认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园区管委会：

根据《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和助力产业转型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县科技特派员在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全方位，助力我县迈向现代化中等城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团队和工作站的选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认目标

组建特色科技特派员团队不超5个，培育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不超7个，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发挥职业、技术专长，到企业、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在全产业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乡镇全覆盖，带动行政村服务全覆盖。

二、选认对象

(一) 科技特派员团队

1、启动揭榜式选认，围绕主导或特色优势产业，面向服务对象发布团队科技特派员人才技术需求榜；指导有揭榜意向的科技团队或法人单位填报选认申请表，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县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服务单位、科技团队进行综合评判，筛选团队科技特派员，引导储备科技特派员补助项目，打造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技术服务示范点；

2、由个人科技特派员作为发起人，联合3人及以上组建跨专业、跨领域、跨区域的多学科交叉融合团队，团队成员须符合个人科技特派员选认资格。

(二)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1. 选择产业特色鲜明、基础条件较好的乡镇服务中心、村（居）、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为载体；

2. 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提供必须的办公培训交流场地50平方米以上，在站科技特派员原则上不少于5名；

3. 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服务配套措施，制定合理、清晰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设立合适的科技特派员工作岗位，有严格的规范管理制度。

(三) 服务单位

1. 具有发展项目的村（居）；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家庭农场（庄园）、经济合作组织等。

三、选认工作流程

(一)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工作站和团队

申报对象通过线下填报相关申请表，一式 2 份报送：安溪县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2215 室。

(二) 审核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20 日：安溪县科技局对工作站和团队申报资格进行线下审核。

四、经费支持方式

选认为 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团队的，没有工作经费；选定为 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可获得不超过 5 万元的建站补助经费。经考核后，对工作站建设内容和服务成效，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评定优秀的给予 5 万元、良好的给予 3 万元奖励，合格的不给予奖励。

五、其它要求事项

(一) 同一年度内已被认定为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团队的无需重新申报，直接纳入县级科技特派员团队管理队伍。

(二) 同一年度内已被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无需重新申报，直接纳入县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管理。

联系人：苏木德，联系方式 68799063，邮箱：axxktp@163.com。

附件：1、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团队三方协议

2、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团队申请表

3、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表

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代章)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团队三方协议

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服务对象和科技特派员达成如下协议：

团队科技特派员	团队名称		成员数量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职称/职务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业		职称/职务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服务对象	单位名称		所在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			
服务期				
服务对象需求	(受援单位提出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方式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科技人员可提供的服务方式:专业技术服务,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培养本土科技人才等。)			
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	(根据受援单位需求开展的服务内容、预计成效等)			
团队科技特派员成员	本人自愿率队赴 XX 单位,按照本协议,开展科技服务。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本单位同意 XX 同志组队赴 XX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服务对象	本单位同意接收 XX 同志组队开展科技服务。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团队申请表

团队名称		成员数量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专业领域		研发人员
	电子邮箱		手机
服务单位	单位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环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科技特派员技术专长、参加时间和主要绩效(可另附纸)			
县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成员职称或学历证书、选认协议、相关科技成果和服务经验等材料

附件 3

2024 年度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表

基本信息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名称		对外运营时间	
	运营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场所地址		电子邮件	
	依托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实施（依托）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街道）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村（居）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运营情况	总收入(万元)		办公面积 (平方米)	
	专职人员数量(人)		工位数量(个)	
	在站科技特派员数量(人)		签约的服务 机构数量(个)	
工作目标、 任务、运营 机制（限 500 字）				
服务模式 和内容(含 创业指导、 技术培训 等)（限 800 字）				
运营单位 意见	本单位自愿参加安溪县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报，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准确性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须提供龙头企业、科技型企业证书及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专职人员名单（姓名、联系电话）在站科技特派员证书或选认文件及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和服务单位签约协议。